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實施要點

98.03.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通過
106.02.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通過
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急難救助基金由家長會、校友會贊助款暨社會各界捐款籌措成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教師代表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處負責秘書業務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有下列急難事項者得申請之：
一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者。
二、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。
三、父母親均失業，家庭經濟困頓者。
四、其他急需救助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一、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二、接受申請案件後，若為重大急難事件應立即召開審查會議；其他案件則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定期審理。
三、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基金金額，每案為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其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專案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： 上一學期獎懲紀錄：
 住址： 家裡電話： 手機：
 郵局存簿 局號： 帳號： ※請務必附上存簿影本

補助資料

申請事由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 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 父母親均失業 其他急需救助
 檢核相關證明文件 資遣證明 清寒證明 診斷證明 其他
 遭逢急難之「時間」、「事實經過」或家庭狀況說明：

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整

是否曾接受本專戶補助？ 否 是(補助金額 元，補助 次)
 是否有領其他獎助學金？ 否 是，名稱 金額
 是否有工讀？ 是 否 (願意 不願意 申請校內工讀)

家庭背景

	稱謂	姓名	年齡	工作單位或就讀學校
家庭成員				

家庭總收入 元/月，家庭總支出 元/月

以上總支出各項目金額請詳填於下列表格(例：伙食費、房租房貸、保險費…等)

項目	金額	項目	金額

導師意見(請導師務必填寫) 審查小組意見(負責人員：)

與家長聯絡日期： 方式： 訪查日期： 對象：

審查小組決議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未通過

通過，補助 元

導師

生活輔導組

校長

單位主管